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文件

核协综发〔2022〕308号

关于印发《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修订后的《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已经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协会年度会费收缴使用情况，均通过协会网站“信息公开”栏目等途径向会员和社会公开，欢迎各会员单位对协会会费管理工作给予监督、指导。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障协会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进一步规范会费收支管理，更好地服务于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本会）广大会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 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和《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会费，是指本会会员按标准每年应交纳的费用。

第三条 按照本会章程，凡自愿申请、经审批成为本会会员的，应当按规定交纳会费。特邀成为本会关联会员的机构除外。

第四条 会费标准分为4档：

- （一）普通会员，1万元/年；
- （二）理事，4万元/年；
- （三）常务理事，8万元/年；
- （四）副理事长，15万元/年。

监事所在单位按常务理事会费标准交纳。

第五条 会费标准的制定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按照国家

政策应调低或持平的，须经理事会批准后执行，待召开会员大会时追认。

第六条 会费由本会秘书处按自然年度统一收取，入会不足1年的会员单位按1年交纳。

第七条 本会秘书处在每年一季度印发缴纳会费通知，会员应于6月30日前将当年会费汇入本会银行账户。会费票据为国家财政部印（监）制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电子票据）。

第八条 申请入会单位，需在提交入会申请材料的同时交纳当年会费。会员交纳会费后15个工作日内，本会推送电子票据。

第九条 会员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足额交纳会费时，须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请，经秘书处领导办公会研究通过后予以缓交或减免，相关情况由秘书处向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报告。

第十条 会员无故连续2年不交纳会费，视为自动放弃会员资格。如需重新申请入会，应补齐所欠会费。

第十一条 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基本服务及开展相关业务活动等的经费补贴。

（一）用于组织开展行业调研及行业重大问题研究等业务活动支出；

（二）用于组织召开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年度高峰会议等会议活动支出；

(三) 用于日常办公、差旅、通讯、邮寄、网站建设、业务系统维护等行政办公活动支出;

(四) 用于秘书处办公用房租赁等租赁费用支出;

(五) 用于制作会员证牌、本会会刊、年度报告、智库丛书、印制文件等文印费用支出;

(六) 用于本会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基本工资(返聘费)、社会保险等薪酬福利性支出;

(七) 其他经费支出。

第十二条 秘书处应严格控制会费开支，不得将会费用于下列支出:

(一) 不得将与本会业务无关的业务列为会费支出。

(二) 不得使用会费购买购物卡、代金券等，搞请客送礼、高消费娱乐健身等活动。

(三) 不得违反规定，滥发津贴、补贴、奖金;

(四) 不得截留会费，违规设立“小金库”;

(五) 不得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或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经济担保。

第十三条 会费的收支管理，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一) 按照规定的标准收缴会费;

(二) 设立专门财务人员，建立经费收支账目;

(三)日常经费开支按管理权限进行审批,重大经费支出经秘书处领导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批。

第十四条 会费收支情况,在相关报告中进行专项说明,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接受相关机构的监督检查,向会员公开。

(一)财务会计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每年进行审计,按规定向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报告接受其监督检查;

(二)财务状况,由理事会定期向会员大会进行报告;

(三)会费(经费)收支情况,接受监事会的质询和监督,按规定向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报告;

(四)对会费收支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公开相关信息,接受会员监督。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会费收缴与使用管理办法》(核协发〔2018〕158号)同时废止。

抄送：协会秘书处领导、各部门（中心）。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综合管理部

2022年6月4日印发
